**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四時正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陳財喜議員,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  |  |
|  | 委員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 鄭麗琼議員\* |  |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4時37分至會議結束)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 吳兆康議員\*  |  |
|  | 伍凱欣議員\* |  |
|  | 楊開永議員\* |  |
|  | 楊學明議員\* |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馮家亮先生\* |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嘉賓 |  |
|  |  |  |
|  | 第3項： |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陳潤儀女士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
|  |  |  |
|  | 第4項 |  |
|  | 鍾佩怡女士 |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 第5項 |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  |
|  | 第6項 |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陳潤儀女士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
|  |  |  |
|  | 第7項 |  |
|  | 梁國民先生鍾佩怡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
|  |  |  |
|  | 第8項 |  |
|  | 梁國民先生鍾佩怡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
|  |  |  |
| **列席者：**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楊穎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陳潤儀女士 | 路政署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秘書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張國鈞議員, JP楊哲安議員李澄幸先生張啟昕女士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三次特別會議。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

1. 甘乃威議員表示對召開特別會議的議程有意見，指如發生突發的嚴重事故，如颱風或天災人禍，就算需要即日召開會議亦可以。但他指委員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提交日期遠至2017年11月，顯示文件已閑置多時。他認為就算需召開特別會議，為何不提供充足的時間通知委員。他詢問何時決定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指他是於9月28日才收到電郵通知將會召開特別會議，他於9月29日回覆電郵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作出詢問，但未獲秘書回覆。此外，他詢問會議於10月4日舉行，為何於10月2日才發送文件予委員，他指討論文件包括動議，委員需時間先諮詢居民意見，而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時間亦較為趕急，不理解為何於短時間內要求召開此特別會議，認為開會通知應於上次交運會會議上提出。另外，他詢問有關續議事項：「2018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的交通安排的議程，他指上一次會議指此討論文件為修訂文件，故有委員就原本文件所提出的動議亦因文件作出修訂而不獲處理，詢問如於是次會議上就此項修訂文件作討論，委員是否可就此文件提交動議。
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穎珊女士回應就本年9月20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2018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的交通安排(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8號(修訂))的動議安排作補充。她指就這份文件，一份相同議題的文件曾提交予6月7日舉行的第三次交運會會議上作討論，當時秘書處曾收到由許智峯議員提交的動議，由於當天會議流會，故會議上並沒有就文件作討論。及後，發展局於9月就有關議題提交一份內容有所更新的文件，並安排於9月20日第四次交運會會議上作討論，更新文件編號為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8號(修訂)，這文件與之前提交予6月7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在內容上已有所改動，主要就議員對交通的關注在交通安排上作出了重要的更新，按秘書處的慣例，會就更新的文件重新向議員/委員發出動議邀請，以確保議員/委員就該政府文件提交的動議是基於最更新及最準確的資訊，而在會議上，亦只會討論更新版的文件。因此，她指在主席的同意下，秘書處曾於9月12日以書面就有關安排向議員/委員重新發出動議邀請，惟在文字上或未能清楚表達有關做法，亦未有與相關議員主動解釋有關安排，秘書處日後會加強這方面的溝通。她補充因應許議員未有就相關修訂的文件提交動議予9月舉行交運會討論，而秘書處在上載文件到區議會網站上亦有所失誤，所以在9月20日未能處理相關動議，此議題將會於是次舉行的第三次交運會特別會議上作續議事項討論。秘書處於會前與許議員聯絡，許議員就修訂文件確認提交該項動議，故該動議會於會議上作「續議事實」討論，秘書處亦在之前就此動議邀請委員提交修訂動議。
3. 主席表示因有眾多輪侯的討論文件堆積，而上一次會議完結時未能與秘書處確認累積討論文件的數目，會後發現未討論的文件達三十多份，認為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以處理堆積的討論文件。是次會議舉行後，所累積的文件可分別於11月及1月的會議上完成討論。他指因交運會曾經流會，待討論文件積聚的情況更加嚴重，希望可盡快處理。
4. 甘乃威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沒有給予委員充足時間預備，詢問要延至10月2日才收到文件及議程的原因。他希望主席可提供充裕時間予委員就討論文件作準備。此外，他指不知道「2018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的交通安排的討論文件曾開放予委員提交動議。
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穎珊女士補充指秘書處已於9月12日就「2018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的交通安排(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8號(修訂)) 邀請委員提交動議，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動議，但由於許議員早前曾就原文件提交動議，而他認為其動議會自動成為修訂文件的動議，因而產生誤會，秘書處亦未有與許議員就此作出妥善溝通，故重新與許議員確認將其動議提交於是次會議上討論，並邀請委員就其動議提交修定動議。
6. 甘乃威議員認為秘書處應就文件向所有委員重新邀請動議，而不應只向許議員確認將他的動議提交，他希望秘書處能公平處理議案。
7. 主席回應指許議員就修訂文件提交了原動議，其他委員可就其動議提出修訂動議。
8. 陳學鋒議員指由許議員就會議文件「關注西區往來高鐵站的交通安排」(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94/2018號)所提出的再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無關，未知主席是否批准該再修訂動議的提交。他續指根據會議常規第21條，如再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內容無關，主席可以決定是否接納該再修訂動議，他詢問主席接納該再修訂動議的原因並表示反對有關安排。
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有關動議一覽表是由秘書處發出，為盡早通知議員，秘書處於收到有關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會先向委員發放，主席同步考慮接納相關再修訂動議，並可於討論該議題時裁決是否接納該再修訂動議。
10. 主席表示會在討論有關議題時再作出裁決。
11. 陳學鋒議員表示希望釐清動議一覽表所列的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不代表已獲主席接納，並請主席澄清會於討論有關議題時作處理。
12. 主席表示會於討論有關議題時再作處理。
13.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2項：續議事項**：**「2018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的交通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8號(修訂))**

(下午4時29分至4時52分)

1. 主席表示有關修訂文件已在上一次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討論，並詢問委員就文件有否意見及提問，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鄭麗琼議員表示對只有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無奈，她不理解行政長官或發展局是否因認為荷李活道是香港的第一條街道而希望舉辦此活動，惟她表示舉辦此活動將造成交通問題，為居民在使用交通工具上帶來不便。她表示發展局的文件提及將會提供免費循環接駁巴士服務，此乃她早前提出的要求，但她續指所提供的服務是由上午6時至10時，每10至15分鐘一班，路線為擺花街、樓梯街、鴨巴甸街、明愛中心及亞畢諾道，按她理解，車輛由擺花街轉往樓梯街並不可行，她亦不滿文件未能清晰交代接駁巴士的行駛資料，如途經街道、總站的位置及是否為循環線等。她詢問接駁巴士在樓梯街是否經堅道返回鴨巴甸街，並指若活動當日擺花街已然封閉，接駁巴士需否在亞畢諾道經結志街才能返回擺花街。她希望可以清晰有關路線以預先通知受影響居民當日接駁巴士交通安排，避免長者受影響而不能乘車，她亦希望有關部門在當日設清晰指示牌通知居民相關交通情況。
3. 吳兆康議員對發展局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他表示此活動對中區及半山的交通構成阻礙，中區民主黨區議員反對活動的舉行。他表示在區內有很多地方可設置攤位舉辦類似活動，如元創方及前中區警署古蹟群(大館)，惟發展局仍然著意將活動設置在馬路上，導致道路的封閉，對長者造成困擾，亦影響當日緊急車輛的支援服務。他認為發展局需聆聽區議員的意見，不應強行打擾居民。他亦詢問該接駁巴士沒有途經港鐵站的原因。
4. 伍凱欣議員表示封閉整條荷李活道相當擾民，惟現時政府已在報章及雜誌宣傳，似乎已無法取消及更改活動地點。她認為免費循環接駁巴士對太平山街、必列者士街及普慶坊一帶居民並沒有幫助，該處居民原本可以乘坐26號小巴在荷李活道公園及文武廟下車回家，惟在封路後，若乘坐循環接駁巴士，需在下車後走一段路程才能回家。此外，她指每輛接駁巴士只有28個坐位，班次為每10至15分鐘一班，途經路線十分長，她詢問當日將提供的巴士車輛數量及整條行車路線所需的時間，認為若只有巴士數量太少而車程太長，未必能維持每10至15分鐘一班的班次。
5. 陳捷貴議員表示他正如去年一樣支持舉辦此項活動，因保育鐵三角包括文武廟、元創方及大館，三處地方均位於區內，在保育上有相當價值，他續指各持份者亦有共識希望在假日於區內舉辦類似行人坊的活動。他認為去年舉辦此活動時，各方面的安排可以接受，並指透過舉辦類似活動可以將區內歷史建築及地區文化加以推廣，有助市民對中西區的認識，而活動亦對區內的傳統行業有利，因此他支持此項活動。至於交通方面，他表示政府在文件中提述的免費循環接駁巴士路線資料過於簡略，他希望有關方面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路線資料。此外，他表示受影響的巴士站應返更清晰的指示，讓市民掌握充分的資料，若能提供這些配套，他贊成有關的交通安排。
6.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邀請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若發展局在區議會邀請下而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是對區議會的不尊重，需要就此作出批評。此外，他認為荷李活道是中環及上環區交通的重要樞紐，局方去年曾表示活動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屬一次性的活動，希望持份者不要反對。但至今年卻又表示會再次舉辦有關活動，他擔心此項活動將來會演變成類似「行人坊」的活動，一年舉行多次。他認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詢問若要一年封閉一次般咸道以舉行活動，有關議員及持份者會否同樣贊成。他表示舉辦此項活動並沒有顧及當區居民實際情況，強調荷李活道對太平山街、普慶坊及四坊街的居民十分重要。他續表示由於永樂街附近有其他道路連接，他不反對於星期日封閉永樂街，惟荷李活道是中環及上環區交通的主要要道，若多次因舉辦活動而封閉，當區居民將難以接受，他希望議員在贊成舉辦此活動前，先考慮對當區居民造成的交通影響，理解他們的情況。
7. 何致宏委員表示已於上次會議討論有關修訂文件，於上次會議上，民主黨區議員反對有關活動。他對發展局代表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詢問局方於上次會議中有否聆聽各議員的意見，從而對活動作出調整，抑或就有關活動只對區議會作出通知，並沒有聽取意見。他認為若發展局在出席上次會議討論後並未因委員的意見就活動作出調整，是對議會的不尊重。他重申民主黨堅持反對活動安排，因封閉的道路眾多，交通安排亦不理想，導致當區居民受到影響。他表示發展局代表於上次會議上並沒有回答有否諮詢當區居民的提問，對發展局代表不出席是次會議回應有關問題感到遺憾及不理想。
8. 李志恒議員表示在文件中，發展局對此項活動的評論十分正面，包括交通安排對當區居民影響輕微，參加者認為要繼續舉辦有關活動。他詢問去年7月舉辦活動當日，各持份者的投訴數字及投訴原因。另外，他詢問活動當日有多少居民認為交通不便利。他表示過往有些活動如大坑舞火龍，各持份者已接受封路的安排，但他不希望因舉辦活動，要恆常性地每年封閉一條主要及繁忙的交通幹道。他詢問既然去年舉辦此項活動是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那今年舉辦相同活動的原因為何，他擔心此項活動在未來會演變成恆常活動。他表示倘若附近居民支持活動則問題不大，但局方需小心處理反對的意見。他相信政府曾就此項活動進行諮詢能提供數據支持，指既然文件提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希望局方能向議會提供活動對交通影響的資料予委員了解。他強調原則上並不反對局方舉行活動，惟不希望對交通有重大的影響。
9. 陳捷貴議員澄清並非支持此項活動一年舉辦多次如「行人坊」般，指這項活動是一年舉辦一次而非每星期都舉行。他認為去年活動的氣氛良好，活動亦有一定的價值而支持此項活動。
10. 葉永成議員就此單一活動而言，荷李活道是香港開埠以來最早的一條街道，整條街道上有很多古跡及文化，包括元創方及大館，亦有很多商會協助及協辦有關活動，對推動區內經濟及旅遊有其重要性，故此，從推廣文化及藝術層面而言，他支持舉辦是次活動，但認為需妥善處理交通的問題。他詢問封路時間可否縮短，以及替代的交通安排會否對市民造成不便，他希望能將居民受影響的情況減至最少。他亦希望在是次活動後，局方能撰寫檢討報告提交予議會，以讓各持份者知悉活動舉辦時的情況。他重申在不影響民生的大前題下，他支持舉辦是次單一的活動。
11. 運輸署中西區高級運輸主任梁國民先生表示文件中未有詳列免費循環接駁巴士途經的所有路線，但署方稍後會要求承辦商向委員提供清晰的路線圖，以令委員及市民清晰當日巴士上落車的位置。他表示此項服務是在去年舉辦活動後加設的改善措施，並回應委員的建議及要求，希望在交通受改道影響的情況下，提供特別免費循環接駁巴士的服務，減少市民的不便。他感謝議員的意見，巴士公司會在受影響的巴士站張貼告示，知會市民交通的最新安排。他表示大會會安排大使駐守在受影響的主要巴士站，通知市民該站已暫時封閉，如有需要可帶領他們前往替代的巴士站。他表示並非所有路段均設替代的巴士站，惟署方已盡量將受影響的距離減少。大會提供的循環接駁巴士的班次於繁忙時間為每十分鐘一班，承辦商會探討增加班次，及在一些限制區或原有巴士站予市民上落車的可行性，以減少市民不便。

[會後補註：承辦商已按署方要求向委員提供路線圖，詳列有關路線、班次、服務時間及車站位置等資料]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頴珊女士表示就是項議題，秘書處曾邀請發展局出席是次會議，發展局表示未能安排代表出席。然而，發展局曾於本年6月及9月就有關議題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並於9月舉行的會議上聆聽並知悉各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將委員在是次會議上的意見連同會議記錄轉交發展局。
2. 鄭麗琼議員表示文件中免費循環接駁巴士的路線圖沒有清晰列出上落客的站點，她表示活動快將舉行，但現時仍未有免費循環接駁巴士車站的詳細資料，她希望能盡快知悉詳情以通知受影響的居民。
3. 主席希望署方能於會後提交免費循環接駁巴士車站位置的詳細資料。
4. 主席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請議員就以下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鑑於『文物時尚‧荷李活道』活動涉大規模封路，嚴重影響該區及鄰近交通，居民出入將非常不便，做法擾民。本會反對該活動安排，並建議政府另覓地點進行該活動。」

(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2位贊成： 陳學鋒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莫淦森委員，何致宏委員)

(6位反對︰ 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葉永成議員，楊哲安議員(授權陳捷貴議員)，馮家亮委員)

(0位棄權)

1. 甘乃威議員詢問會否致函發展局局長，並會將是次會議的動議結果轉交至發展局。
2. 鄭麗琼議員表示需要將動議結果轉交予發展局，她沒有想到本動議會有11(12)票支持。
3.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在是次會議上的意見及動議結果向發展局反映。
4.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3項：要求採取措施禁止堅道西行線車輛非法右轉或掉頭**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9/2018號)**

(下午4時52分至5時11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鄭麗琼議員表示每天均收到市民投訴有車輛於堅道向下通往鴨巴甸街和亞畢諾道的位置非法掉頭，但由於車輛速度都太快，沒能拍下車牌號碼。她指早前曾向警方反映鴨巴甸街西行車輛經常在雙白線右轉，亦曾親身目擊，唯無法即時作出任何處理。她指根據警務處回覆的數據，2015年一共有28宗撿控，2016年27宗，2017年16宗。她續指最新的資料是2017年的2月公佈，而在文件截止前警方亦未能報出2017年下半年和截至2018年至今的數據，她相信撿控數字只會有增無減，司機亦不清楚罰則。她請各位議員考慮行人的安全並支持再修定動議。
3. 伍凱欣議員指安裝塑膠條的重要性在於保護行人。她表示在堅道超市及教堂附近仍然能看到西行車輛在雙白線右轉，同時行人在過馬路時也許會因馬路上的雙白線而降低警覺性。她希望在動議通過安裝膠條後，制定清晰的時間表實行安裝。她補充違規的情況每天發生，希望警方能夠盡快更新2018年截至目前相關的檢控及投訴數據。
4. 莫淦森委員表示當區居民對堅道西行線在奧卑利街和鴨巴甸街非法右轉和掉頭並不陌生，亦十分擾民，居民經常需要越過鴨巴甸街至對面的超市購物，每一次都需要兼顧東西行線的車輛及行走樓梯，在一心多用的情況下過馬路十分危險。他指警方提供的數字未能如實反映車輛於堅道西行線非法右轉的頻繁，並表示經常目擊有車輛非法右轉的情況，因此認為警方必須加強檢控。此外，他指政府近年經常提倡智慧城市，活用科技以改善社區，有關部門可考慮參考食物環境衞生署在黑點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的造法，以加強阻嚇力，而食物環境衞生署在安裝閉路電視以打擊非法丟棄垃圾的行動是成功的。綜合所述，他希望通過修訂動議能夠促使不同部門從多角度、多管齊下的方向具體地研究如何解決問題。
5. 何致宏委員認為加裝閉路電視可能侵犯市民私隱，故不同意加裝閉路電視。他指非法右轉問題經常發生，情況刻不容緩，認為現階段不應該要求政府研究，而是付諸實際行動，增設塑膠條，並希望計劃能夠盡快實行，亦希望委員支持鄭議員提出的動議。
6. 吳兆康議員表示政府文件只顯示在天橋位置安裝塑膠條，而沒有包含道路，希望政府可以加以研究，並指政府能於狹窄的天橋安裝塑膠條，而不在道路上安裝的做法並不合理，認為政府應聆聽委員及居民的聲音。他續指居民在該位置橫過馬路時需要一百八十度觀察四周，該位置亦曾有意外發生，因此希望透過安裝塑膠條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亦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再修訂動議。他指在閉路電視監察一事上，市民很關心私隱的問題，詢問有何準則保障私隱，認為應先制定私隱守則再落實安排，希望議員支持再修訂動議。
7. 許智峯議員表示非法右轉的問題涉及市民生命安全，文件亦提及有市民因此受傷，證明該處需要有實物阻攔車輛非法右轉。他指倘若現時不准右轉的交通標誌有效，區議會便不需要每一年也討論此議題，亦不會有市民持續投訴道路危險。他續指現時檢控措施的阻嚇力不足，所以需要思考新的措施，但文件中並沒有提到「新方法」的詳情和時間表。他建議提出閉路電視以外的措施，並指如不採取實際措施，相信下屆區議會仍會就同一議題作討論。他同意有議員提及可於狹窄的天橋安裝塑膠條，但不能安裝於道路上的做法不合理。此外，他請運輸署說明安裝塑膠條的風險或弊處，以及因塑膠條倒下而導致的意外數字與因非法右轉而導致的意外相較，哪一個情況的意外數字較多。
8. 鄭麗琼議員表示曾與運輸署代表到現場視察，該運輸署代表曾解釋如於中間雙白線安裝塑膠條，會造成在堅道東行車輛左轉至鴨巴甸街的空間不足，體積較大的車輛可能需要稍微越過雙白線才能左轉到鴨巴甸街，因此採取相關措施會有困難。她希望請運輸署說明安裝塑膠柱的困難，並詢問路政署於該位置安裝塑膠柱是否可行。
9. 葉永成議員指因薄扶林道非法掉頭情況嚴重，曾要求安裝塑膠條，但運輸署不願意作出安排，他指見其他地區在雙白線中間都有安裝塑膠條，塑膠條同樣會出現如運輸署於書面回覆所指會有被撞倒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塑膠條被撞倒，以及為何同意於其他地區安裝塑膠條卻不同意於中西區作出安排。
10. 主席表示灣仔區及其他地區都有安裝塑膠條，並請運輸署和路政署的代表回覆。
1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先生指現時該處有路牌提醒駕駛人士不准右轉，就增設塑膠柱的建議，塑膠柱的設計並不是用作防止車輛進入某段道路。他表示現場環境狹窄，擔心大型車輛駛過時會碰到塑膠柱，對東行駕駛人士構成危險或造成其他安全問題，因此運輸署不建議在該處安裝塑膠柱。此外，他指現時未有關於塑膠柱倒下的數字，並於會後補充。有關閉路電視的問題，他補充現時運輸署的閉路電視主要用作交通監察、沒有錄影系統，暫時未有用作執法用途。
12. 主席表示警方目前已進行錄影交通執法行動實地試行，詢問警務署會否以同樣手法於黑點位置試行以打擊非法右轉問題。
13.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溫偉強先生表示警方從8月1日開始展開維持半年的錄影交通執法行動實地試行，行動針對六項嚴重阻礙交通的違例情況執法，非法右轉暫未納入上述範圍。他表示會與總部商討在試行期後將計劃擴展至其他方面。他續回應委員對檢控數字的查詢，指上一次的文件的資料是10月的數字，他補充指在2017年9月至12月的非法右轉撿控數字有10宗，違反雙白線有4宗，在巴士專線行駛有78宗。而2018年1月到8月一共有16宗非法右轉的檢控，5宗違反雙白線規例的監控，86宗在巴士專線行駛的檢控。
14. 主席表示即將進入表決程序，秘書署就議題收到動議，其中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20(1)條，區議會需要先處理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5. 主席表示請委員就下列再修定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再修定動議不獲得通過。

|  |  |
| --- | --- |
| 再修定動議： |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在堅道與奧卑利街及鴨巴甸街的交界上增設塑膠條路障，或採取除警告牌以外其他的可行措施， 例如在充分保障私隱的情況下加設閉路電視，加強檢控及阻嚇，以禁止車輛在該處非法右轉或掉頭，減少交通意外及擠塞，最重要保障行人過路安全。(由鄭麗琼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 |

(6 票贊成：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何致宏委員)

(8 票反對：陳學鋒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葉永成議員，莫淦森委員)

(0票棄權)

1. 主席表示請委員就下列修定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定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修定動議： |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在堅道與奧卑利街及鴨巴甸街的交界上增設塑膠條路障的可能性，或採取除警告牌以外其他的可行措施，例如加設閉路電視，加強檢控及阻嚇，以禁止車輛在該處非法右轉或掉頭，減少交通意外及擠塞。(由莫淦森委員提出，楊開永議員和議) |

(12 票贊成：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學鋒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楊哲安議員(授權陳捷貴議員)，葉永成議員，馮家亮委員，莫淦森委員)

1. 票反對)

(5票棄權：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何致宏委員)

1.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4項：增加西區至中區碼頭的公共交通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3/2018號)**

(下午5時11分至5時20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切實討論及研究西區至中區碼頭的交通工具。他指有市民反映前往中區碼頭的交通嚴重不足，乘車如欲前往中區碼頭，於下車後仍需步行一段路程，對居民造成不便，希望小巴、新巴等路線可否於中區碼頭加設上落客站。
3. 何致宏委員指文件提到中區碼頭附近巴士線有5X、5B、1、10、101、104、113等，認為除5X外，不多居民選擇乘坐以上巴士前往中區碼頭。他表示現時有54號小巴從瑪麗醫院開出，經摩星嶺道、干諾道西，前往中環碼頭總站，故不認為居民前往西區碼頭是不方便。他表示支持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增加西區至中區碼頭的班次及就增加從西區出發的短程路線作出研究。他建議巴士公司或運輸署建議市民乘坐5X、7、91等巴士及54號小巴前往中區碼頭，並加設指示通知市民如欲乘坐5B、1、10、101、104、113等巴士前往中區碼頭，需步行一段路程。
4. 主席邀請巴士公司作初步回應並就增加西區至中區碼頭的公共交通服務作檢討。
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指文件回覆主要有三部分的公共運輸服務前往中區碼頭區，第一部分為直線公共運輸服務前往中區碼頭，現時已有5X、4、7、91、94號巴士及54、22S號小巴等前往中區碼頭。第二部份為在干諾道中或德輔道中的巴士站下車後步行前往中區碼頭，他表示明白5B、1、10等巴士需步行5至10分鐘才到達中區碼頭，但有關路線可以成為乘客其他的選擇。第三部份為乘坐港鐵前往上環站/香港站沿行人天橋前往中區碼頭一帶。他補充指現時已有直線公共運輸服務前往中區碼頭，所覆蓋的位置亦已包括堅尼地城、石塘咀、西營盤、薄扶林道等，故認為服務水平足夠。他續指會按客量增加從西區出發的短線路線作出研究。此外，他表示理解居民希望擁有點對點服務，運輸署希望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轉乘安排或以步行前往目的地。
6.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5X號線的巴士站位置較鄰近中區碼頭，公司曾評估5X號線若改道更接近民光街是否可行，但改道後會延長其行車時間，減低其特快路線的吸引力。她續指已知悉委員的意見，公司會密切留意乘客從西區前往中區碼頭的服務需求，以及相關路線的營運情況，適時作出檢討。
7. 主席表示不少街坊反映5X巴士班次較少，因5X為現時最能方便市民前往中區碼頭的選擇，希望可增加5X巴士的班次，或於將來新增路線以滿足市民從西區前往中區碼頭的服務需求。
8. 楊開永議員表示知悉現時有小巴可前往中區碼頭，但由於小巴座位有限，乘客等侯時間較長，故希望於現有路線上於中區碼頭加設車站，以方便乘客從西區前往中區碼頭。
9. 主席表示請委員就下列再修定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再修定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再修定動議： | 本會要求評估行經中區碼頭的公共交通運作情況，包括班次、載客量及車輛數目等，切實改善由西區至中區碼頭的公共交通服務。(由陳捷貴議員提出，陳財喜議員和議) |

(12票贊成：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學鋒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楊哲安議員(授權陳捷貴議員)，葉永成議員，馮家亮委員，莫淦森委員)

(0票反對)

(4票棄權：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何致宏委員)

1.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5項：要求改善上環一帶的塞車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92/2018號)**

(下午5時20分至5時31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摩利臣街轉出德輔道中東行至禧利街的路段出現擠塞的情況，運輸署回覆指署方將等候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後，方研究上址的實際情況，並商討解決方案。他表示中環灣仔繞道開通時間仍未確實，但現時摩利臣街左轉出電車路的路段於上午、中午及下班時段非常擠塞，解決上址交通擠塞問題刻不容緩。他建議調校位於禧利街電車路、急庇利街電車路、摩利臣街與干諾道中交界的三個路口紅綠燈號，延長禧利街電車路、急庇利街電車路、與干諾道中交界向東行路口，以及摩利臣街與干諾道西交界向西行路口的紅綠燈時間，讓更多車輛通過，以疏導交通擠塞情況。就皇后大道中轉水坑口街至荷李活道路段，他表示現時水坑口街轉至荷李活道的車龍堵塞至皇后大道中，並指現時由荷李活道路口向東行的車輛太多，因而車輛未能從水坑口街路口駛出荷李活道，他建議於上述路口加設紅綠燈，以控制荷李活道及水坑口街的車輛數量，疏導交通擠塞情況及方便行人過路。他續指運輸署建議車輛不要駛至水坑口街，而是沿皇后大道西向前駛至荷李活道的方案並不可行。就皇后大道西行由新街至東邊街的路段，他表示皇后大道西近東邊街的路段經常出現塞車情況。據他理解，車輛經常停泊於雀仔橋至東邊街兩旁起卸貨物，以致只剩下中間一條通道讓車行駛，而於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當有巴士停泊於紙紮舖前的巴士站時，車輛堵塞的情況更為嚴重。為此，他建議一邊路段列為禁區，時段為早上7點至晚上7點；另一邊則允許上落貨，有助車輛可以兩線行車，疏導交通。
3. 伍凱欣議員同意於荷李活道及水坑口街交界路口加設紅綠燈的方案，認為有助控制車流量及方便行人過路。她續表示就市民的反映及按她的觀察，水坑口街與荷李活道交界難以橫過馬路，而行人過路處現時只加上「望左」、「望右」輔助設施，未能幫助市民橫過馬路。加上，大多時候駕駛者不讓路給居民過路，可見行人過路設施不足，而且車流甚多，為市民帶來不便。另外，她指出巴士會行經荷李活道，惟很多車輛經常停泊於上址起卸貨物，難免影響巴士行駛，間接引致交通擠塞問題，她因而希望警方加強巡查上址和向違例泊車司機提出檢控。
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馮偉仁先生表示將按路段逐一回應。就第一個路段，他表示摩利臣街轉出德輔道中路口的交通燈，與急庇利街及禧利街的交通燈的距離接近。他指出運輸署於2016年已調校過上址交通燈號的時間，署方亦一直定期檢討交通燈號的設定。他續表示會再收集現時該處的車流量，再研究改善交通燈號的可行性，以疏導交通。就水坑口街路段，他指現時該處近荷李活道設有雙白停車線，加上近荷李活道路口經常積聚大量車輛，以致車輛難以由水坑口街轉入荷李活道，車龍有時會延伸至皇后大道中，但此情況並不影響車輛由皇后大道中東行往皇后大道西。他續表示署方初步考慮增加指示牌，建議駕駛人士在前方約200米的路口直接轉入荷李活道，避免經水坑口街，既可縮短行車時間，亦不會影響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有關加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的建議，他表示會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他補充現時皇后大道西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左線為早上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7時，右線為早上7時至晚上7時，但附近商舖可在有關限制區時段以外的非繁忙時段利用左邊行車路起卸貨物及上落客。他續表示會繼續留意該處有否非法起卸貨物及上落客的情況出現，影響該道路的交通。
5. 主席詢問運輸署研究工作為期多久，希望署方加快研究速度，以盡快解決上環塞車問題。
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馮偉仁先生回應指早前已到上址巡視，可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再作商討。
7. 主席詢問甘乃威議員有否實地考察的需要。
8. 甘乃威議員回應不需進行實地考察，他指區議會已於十年前提出水坑口街和荷李活道交界增設交通燈的建議，以解決行人過路艱難及現時車輛難以由水坑口街駛入荷李活道的情況。他續指運輸署建議車輛從皇后大道西駛向荷李活道的方案並不可行，應就荷李活道和水坑口街增設交通燈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而不是研究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9.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6項：要求改善區內行人過路處無障礙設施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8/2018號)**

 (下午5時31分至5時39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表示路政署的規定是行人過路處的位置需設有低邊行人路，普通行人路是高於馬路的，根據文件，除了文件提到的四個位置之外，其他的過路處均沒有低邊行人路，詢問路政署是如何執行政策，因沒有低邊行人路的過路處增加了輪椅人士使用的困難，如是單人非電動的輪椅，大概不能使用沒有低邊行人路的過路處，即使有人協助推輪椅，也需要視乎協助者的力氣是否能把輪椅推上行人路。他續要求路政署審視中西區的所有過路處是否都有此安排，並希望路政署能完善無障礙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
3. 楊開永議員指在區內探訪時，有意見表示輪椅未能跨過石壆，請路政署主動檢視區內過路處，如有石壆過高的情況，建議主動修建低邊行人路以方便居民。此外，他指有一些過路處沒有渠蓋去水位，雨水會積聚在過路處，並請署方留意。
4. 何致宏委員表示除了行人過路處需要設有低邊行人路外，在行人路邊指示盲人方向的凹凸紋膠板引導徑對輪椅的行駛亦造成不便，他續詢問是否有方法解決輪椅和膠板的衝突。
5. 陳學鋒議員表示中西區剛得到長者友善認證，因此十分需要改善過路處的設施，如長者使用電動輪椅，是不大可能下石壆過馬路的。他指現時長者出行不一定有人陪同，而現今有不少長者使用電動輪椅，倘若配套做得不好，不利長者出行。他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考察以檢視過路處是否能滿足無障礙設施的條件。他補充雖然在卑路乍街及北街健身中心對出的過路處興建了低邊行人路，但路面太過陡斜不便電動輪椅使用，所以認為除興建斜路外，也需要考慮實際情況作全面考慮及研究，例如有些位置只需更換其中一方的行人路，或在道路設計上加入新的設計引導輪椅或嬰兒車使用者方便地使用。
6. 主席同意應全面檢討，並指在屈地街和德輔道西交界有很多輪椅在該區翻倒，輪椅往上推時會倒退，認為需要完善低邊行人路的部分。他希望路政署能夠對有潛在危險及有需要建低邊行人路的位置進行詳細盤點，使需要無障礙設施的市民能受惠。
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馮偉仁先生指署方明白降低石壆設置低邊行人路可方便市民，署方會再視察區內過路處並加以改善。此外，署方會先從長者中心或相關社區設施附近的過路處進行視察，署方亦會細心觀察議員提及的位置。
8.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7項：跟進中西區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落實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93/2018號)**

 (下午5時39分至5時56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表示新巴及城巴曾於2016年提及會於2018年分階段安裝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顯示屏，新巴及城巴的回覆指乘客可透過應用程式或網頁查詢三百多條巴士路線的抵站時間表，惟他表示長者不懂使用或因擔心使用過量數據而未能使用數據瀏覽相關資訊，並指長者更為需要得悉巴士的到站時間。他指出政府有資助巴士公司設立此服務，表示不理解為何需要延至2019至2020年才能分階段設立此系統。他認為應於一些中西區重要的巴士站，例如於人流或區內長者較多的巴士站，優先完成設置顯示屏以提供資訊予區內長者，讓長者能有計劃等候巴士。他表示此系統是長者友善措施，故希望運輸署責成巴士公司盡快落實設置此系統。
3. 陳學鋒議員認為運輸署的回覆是與現實脫節。他表示署方指加裝系統的巴士站必須有上蓋及電力供應，惟現時大部份巴士站已設有廣告燈箱。他質疑為何不在已設有廣告燈箱的巴士站盡快設立系統，不需要待2019至2020年才能完成安裝，因這些巴士站已有電力，有關系統安裝只需取用部份廣告燈箱電力設置便可。他質疑運輸署只是轉述巴士公司的答覆而沒有要求巴士公司盡快完成裝置，使巴士公司為賺取更多巴士站廣告收入而延長設立系統的時間，惟將對乘客的承諾拖延至最後。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視巴士公司有否條件完成安裝，並向巴士公司了解為何部份已設立廣告燈箱的巴士站卻未能安裝系統。他表示現時手機應用程式能方便市民隨時隨地查閱，惟長者未必懂得使用。他續表示手機應用程式需要每條巴士線查閱到站時間，而並非可同時查閱同一巴士站數條路線的到站時間。由於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巴士到站時間程序複雜，他認為在巴士站設立顯示屏能更清晰向乘客提供資訊，運輸署不應讓巴士公司拖延設立此便民措施，而應要求巴士公司於2019年上旬就有條件設立顯示屏的巴士站盡快設立系統，而並非讓巴士公司拖延至2020年完成。
4. 鄭麗琼議員表示位於九龍的有蓋巴士站能清楚地顯示巴士的到站時間，十分方便，認為是項服務是良好的便民措施。她表示即使教導長者如何使用應用程式查閱到站時間，惟長者或會擔心因按錯而多使用數據，因而導致額外支出。她希望不需要等候長時間才能於香港島的巴士站設立系統，認為巴士公司若有能力應盡快完成。她表示早前要求巴士公司拆除位於羅便臣道超級市場外巴士站的一個廣告板以方便市民行走。她表示巴士公司因需展示廣告及預備安裝系統而不允許拆除第二個廣告板及電力箱。她希望可盡快完成安裝實時報站系統顯示屏。
5. 甘乃威議員表示於巴士站提供實時巴士到站時間並非新事物，世界各地的國際都市之巴士站都已設立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顯示屏，他不明白為何香港尚未設有。他理解從巴士公司財政角度而言，或會因經營困難未能設立系統，但他認為政府使用八百多億建成高鐵亦能負擔，同樣亦可以由政府出資於全港的巴士站設置系統，他相信不需要一億元的費用已可以完成。他續表示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香港政府擁有豐厚的財政儲備，但公共設施卻顯得十分落後。他表示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巴士實時到站十分不便，巴士公司或政府應盡快於各巴士站完成設立系統。
6. 何致宏委員表示城巴新巴公司在市民等候多時後終於完成設立各路線的網上實時報站系統，但仍較九巴公司慢。他認為只有香港島巴士站沒有此系統，而九龍及新界則能設立，反映在技術上可行。此外，他希望實時報站系統內的聯營過海巴士路線可同步顯示聯營巴士公司的巴士到站時間，因現時各巴士公司只能顯示其營運巴士的到站時間。
7. 莫淦森委員表示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並非高科技，並指英國小城市早於五年前已完成設立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他指曾見有年約五十多歲的市民不懂使用巴士公司複雜的應用程式，認為對長者及不慣常使用手提電話的市民而言，手機應用程式並不方便，認為必須有實時報站系統。運輸署回覆表示巴士站需有上蓋及電力才能設置系統，他續詢問是否會在部份早期規劃的巴士站加設上蓋及電力以設立實時報站系統。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表示因需考慮路面情況及巴士站地下設施，因此並不會於每一個巴士站設置上蓋。他指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盡快完成於巴士站設置實時報站系統，署方亦提供經濟誘因予巴士公司，巴士公司每安裝一個顯示屏，署方會資助另一個顯示屏，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予巴士公司安裝額外顯示屏，以免巴士公司將成本轉嫁至乘客導致市民有票價上的壓力。他表示只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巴士站實時到站時間並不是最理想，認為巴士公司除在有蓋的巴士站內提供廣告位置出租外，亦有責任提供更理想的環境予乘客等候巴士，包括提供候車時間。他表示署方得悉巴士公司將於2019至2020年展開於巴士站設立系統工程，並交由鍾女士進一步匯報其工程時間表。
9.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與城巴已於2018年9月10日為所有專營巴士路線提供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而設置顯示屏的招標工作已於數月前完成，並預計於2019至2020年分階段按運輸署早前遞交至區議會文件上所列的位置安裝顯示屏。她表示新巴與城巴會在完成有關安裝工程後，從成本效益、運作及技術上研究在沒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可行性。就各巴士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一併顯示聯營巴士路線雙方的抵站時間，她指新巴與城巴在開發系統時一直與其他聯營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安排，以方便乘客。她續表示新巴與城巴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已具備顯示雙方班次到站時間的條件，現時正與各聯營巴士公司商討交換數據的技術細節，以確保其資料準確。就剛才委員提及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到站時間的步驟繁多，她表示乘客選取所在巴士站後，只要按下手機應用程式畫面下方選列的路線「旗仔」標誌，便可查閱所有在該巴士站設站之路線的抵站時間，她表示得悉有委員反映長者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時或會遇上困難，公司會加強宣傳及教導市民使用公司手機應用程式的技巧。
10. 主席詢問是否可不用「旗仔」標誌。
11. 吳兆康議員表示曾於外地看見可於戶外設立裝置以顯示抵站時間，因此他詢問可否研究在地方狹窄的巴士站設置顯示屏。
12. 主席表示市民已就巴士公司設立實時到站系統等候多年，因此希望巴士公司加快完成設立裝置及改進手機應用程式以方便市民使用。
13.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8項：關注西區往來高鐵站的交通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94/2018號)**

 (下午5時56分至6時27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表示主席是否需要先就陳學鋒議員提及再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無關作裁決，然後再開始討論。
3. 主席表示先讓委員發問再作裁決。
4. 陳學鋒議員指就個人實地觀察，現時前往高鐵站的交通，除柯士甸站有直達的隧道前往外，其他交通工具的下車點均離開高鐵站較遠，乘客需要步行五至十分鐘才可到達，對攜有行李的旅客帶來不便，亦可能影響附近交通和居民，故建議設法將相關交通的下車點盡量移近高鐵站，以便利市民。
5. 陳捷貴議員表示既然W1巴士線途經西隧，建議在上環皇后街加設一個車站，方便西區居民不用到中環乘車。此外，因現時高鐵站已有較多地方可讓小巴停泊，他建議運輸署增加前往高鐵站的小巴路線。另外，他希望巴士公司澄清他們所指「高鐵西九龍站」是否等同「柯士甸站」。
6. 楊學明議員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回覆W1巴士線是直達「高鐵西九龍站」上落客區，但旅客下車後還是需要橫跨天橋，設計上較機場巴士在客運大樓下車不便。他認為W1巴士線由金鐘到中環後直達高鐵西九龍站，未能服務西區居民，故希望西區亦有一條直達西九高鐵的巴士線。此外，他建議將西隧巴士970，971以及973的「柯士甸站」巴士站向前移靠近西九龍巴士站，以方便旅客下車後乘升降機至天橋再前往高鐵站，他認為此做法不會對港鐵柯士甸站的乘客構成太大的不便。他續指高鐵西九龍站內顯示旅客前往圓方方向乘坐970及971號巴士到西區的指示不適合，認為 B出口更為接近，建議車站增加充足指示。
7. 馮家亮委員同意楊學明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個人亦對來往高鐵站的公共交通的乘坐位置感到困惑，建議W1巴士線可以參考中港跨境巴士在中區多增設數個車站以方便當區市民。他續指接駁巴士的站點不足或離高鐵站較遠會延長旅客的整體交通時間及影響高鐵「快速」的優勢，故希望巴士公司可在服務上作出改善。
8. 何致宏委員不認同乘客於「西九高鐵站」巴士站下車後需經天橋前往西九高鐵站是很不便的說法，他舉例有些機場巴士也不是直達離境大堂，相信市民不介意多行數分鐘的路程。他指現時西區已有970，970X，971及973巴士路線，970及973所停泊的位置不同，其中973線更接近高鐵站，而中環已有W1和914巴士線，所以認為無需要額外增加到高鐵站的服務，這亦可以避免增加該區交通的負擔。他續詢問運輸署關於W1巴士線的運作數據和情況，因由坊間資訊得知該線每程只有較少的載客人次。他續指每年年初巴士公司提供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要求減少巴士以改善環境及空氣，倘巴士公司仍開啟較少人乘坐的巴士路線是有違原意，他並指開啟W1巴士線時亦沒有經過交運會的諮詢。他對因較少乘客乘坐的巴士路線造成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最終需要停辦，甚至影響其他路線停辦表示憂慮。
9. 葉永成議員關心現時在西區沒有公共交通直達高鐵站的問題，表示亦收到不少區內居民反映相同的意見。他認為政府應盡快考慮開通由西區開出的交通公具路線，以便利該區市民前往高鐵站。
10.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政府估算每天使用高鐵的人次為八萬，再按18區及營運時段均分，則每小時只有大概二百至三百人由中西區前往高鐵站，如使用人次只有估算的一半，則中西區每小時只有百多人前往高鐵站。他續補充數字顯示會議前一天使用高鐵的香港人只佔11%，由此推測，每小時只有三十多人由中西區前往高鐵站。根據數字，他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增加巴士線由西區前往高鐵站，但認同研究增加W1巴士線站點的可行性。
11. 李志恒議員表示以往有關巴士線的投訴多涉及巴士線被停辦，而不是開辦。他提出如提供更便利的交通工具予乘客前往高鐵站，高鐵可能更受歡迎並使載客量上升。此外，他認為因中西區較多商業活動，所以乘客由中區前往高鐵站的數字很可能較平均高，但仍需要進一步在時間及統計上核實。另外，他回應何致宏委員指不認同乘客於「西九高鐵站」巴士站下車後需經天橋前往西九高鐵站是很不便的觀點，認為議會應研究更便利市民的措施，例如將巴士站設在高鐵站範圍，他舉例現時在前往中山公園的天橋加設升降機便是議會爭取便利市民的例子。
12. 盧懿杏議員表示李志恒議員提出的意見與她一致。她認為所有額外交通和設施予中西區居民前往高鐵站都會為中西區居民帶來便利。根據她個人往返內地的經驗，市民會傾向使用便利他們的方法;而從商業角度而言，她認為應盡快加設交通路線前往西九高鐵站。她舉例指市民對中山公園及區內其他地方交通配套的訴求也有相近情況，所以她支持是項文件。
13. 何致宏委員指不是每區也有交通工具可直達機場，並舉例指現時沒有巴士由半山或正街直達機場。有關高鐵站下車後橫跨天橋是否不方便的意見，他希望李志恒議員可於實地考察後才作定斷。他認為不一定每區都需要有直達的交通工具前往，而應由需求決定。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多謝各位委員的意見。他指高鐵作為一個大型的跨境基建設施，客流量需要一定時間的累積。隨著W1號巴士線直達高鐵站的開通，他表示香港島位置重要，而現在港島居民除了可以乘搭港鐵前往西鐵站外，也有970號線(數碼港－蘇屋邨)、970X(香港仔－蘇屋邨)、971號線(香港仔(石排灣)–海麗邨)及973號線(赤柱市場–尖沙咀(麼地道))巴士線，下車後再步行幾分鐘便可到達西九高鐵站。他表示W1路線由9月23日開通到現在，數據還在掌握過程當中，而現在來往港島與西九之間的港島站點不多，署方會在收集意見後研究是否能在一些位置加設新站點，例如西區。他補充由於早前會議已一直討論能否加入978號巴士線於皇后街巴士站，而該路線亦有很大的需求並可服務西區居民，所以是否增加W1線於皇后街的站點仍需研究。他續指署方會就可以服務市民的不同站點位置，以及提供直達往返西九龍站的運輸服務之間繼續作出探討和考慮。
15.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備悉各位對中西區接駁至西九高鐵站交通需求的意見。如運輸署所說，公司開辦了W1號線配合高鐵通車，高鐵剛投入服務約一星期，公司會密切留意W1線的客量和乘客乘車模式，以及可達高鐵站附近地方的路線之客量情況，容後收集更多數據後公司會再作檢討。
16. 主席表示希望檢討可盡快進行。
17.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可提供有關W1巴士線的乘客數字。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指會在會後提供W1路線相關資料予甘乃威議員。
19. 主席指剛才陳學鋒議員提出質疑再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有所偏離。他表示因再修訂動議在11時57分才提交，及後細閱相關字眼後，根據會議常規第21條決定不接受再修訂動議。
20. 許智峯議員表示希望主席具體指出再修訂動議離題的原因。除討論高鐵客量外，他同時將其他關於高鐵的意見和其他中西區居民的意見加入，並表示不理解為何主席裁定其再修定動議為離題而不獲提出。他續指「一地兩檢」及內地人員在西九龍執法都與高鐵的運作相關。此外，他指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任何關於運輸政策都可在會上討論，加上過往亦是由運輸及房屋局處理一地兩檢的法案，所以他不認為其再修訂動議離題。他續表示過往兩屆區議會亦未曾有主席裁定動議離題而不容許議員提出，故希望主席不要濫用權力。
21. 主席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是就交通運輸事宜作討論及提出建議，而許議員提出「違反基本法」、「強推一地兩檢」等字眼與交通問題無關，亦與原動議及修定動議無關，故堅持裁決不接受其提出的再修定動議，如許議員不同意裁決，可於會後提出司法覆核。
22. 李志恒議員回應何致宏委員提出有關高鐵站下車後橫跨天橋是否不方便的意見，並表示作為中西區區議員，他會就整個中西區利益作出考慮，而不是只回應個別選民的要求。
23. 主席表示進入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24. 許智峯議員指主席不應強行進行表決並作出抗議。
25. 主席表示許議員可提出抗議，並請許議員返回座位。
26. 許智峯議員對主席不接受其修訂動議作出抗議。
27. 主席宣佈因許智峯議員干擾會議進行，根據會議常規，請許議員離開會場。
28. 許智峯議員拒絕離開會場。
29. 主席表示會繼續會議。
30. 主席表示請委員就下列修定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定動議不獲得通過。

|  |  |
| --- | --- |
| 修定動議： | 本會要求政府部門及公共交通營運商檢視現有由中西區往來高鐵西九龍站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需求，減少不必要交通擠塞。。(由何致宏委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

(5票贊成：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何致宏委員)

(12票反對：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學鋒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楊哲安議員(授權陳捷貴議員)，葉永成議員，馮家亮委員，莫淦森委員)

(0票棄權)

1. 主席表示請委員就下列原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動議： | 本會要求政府部門及公共交通營運商增設由中西區往來西九高鐵站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方便市民使用高鐵。(由楊開永議員提出，楊學明議員和議) |

(12票贊成：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學鋒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楊哲安議員(授權陳捷貴議員)，葉永成議員，馮家亮委員，莫淦森委員)

(3票反對：鄭麗琼議員，吳兆康議員，何致宏委員)

(0票棄權)

1.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9項：其他事項**

(下午6時27分)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
2. 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JP |
|  | 秘書: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